

《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11: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、销售和进口证书证明等资料（现场查验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》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质量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、专用元部件进口证明等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无法现场出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、销售和进口证书证明等资料的，或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存在异常情况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责令限期整改。